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於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布、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本公司將不會及現時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發售及出售。

Easy Sm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2)

穩定價格期結束、並無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即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並無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整體協調人向本公司確認，配售並無超額分配。因此，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並無就股份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即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失效。因此，概無股份已經或將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獲發行。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榮煥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榮煥先生及吳榮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錦強教授、鄭承欣女士及羅智弘先生。